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业绩未达到“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0%”的考核目标，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331名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1,308,000股、预留授予的9名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285,000股限制性股票，共回购注销1,59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6月16日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674,875.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9,081,875.00元”，股份总数由210,674,875股变更为209,081,87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74,8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081,875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674,875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9,081,875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